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5版)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以及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	2014.12.31	7,488.64	6,493.88	3,511.59	
烟台	2015.12.31	5,302.84	4,186.59	4,127.1	
烟台	2014.12.31	4,778.86	4,155.63	864.38	
烟台	2015.12.31	6,741.04	5,100.89	1,353.84	
烟台	2014.12.31	1,244.12	1,155.95	3.20	
烟台	2015.12.31	733.52	533.87	-20.08	
烟台	2014.12.31	2,174.1	-92.37	-289.28	
烟台	2015.12.31	2,391.78	-88.71	3.65	
烟台	2014.12.31	4,485.31	441.48	-100.98	
烟台	2015.12.31	5,279.64	440.92	-6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过水中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和计划安排
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及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1.年产10万吨酱油项目
2.市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年产10万吨酱油项目	22,746.58	22,746.58	烟发改审[14]0112015703902号	烟环审[14]0112015703902号
市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4,027.88	4,027.88	烟发改审[14]1141201501109027号	烟环审[14]1141201501109027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108.94	1,108.94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来置换该部分前期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产品竞争力综合提升

1.产品竞争力提升,产能规模扩大
产能扩大的募投项目将为公司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应用到新增的10万吨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丰富产品线,增强产品差异化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调味品行业的占有率。

2.营销网络综合提升
营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将建设营销中心,在营销网络方面形成营销中心为支持,办事处为终端的综合营销网络,增强公司渠道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千禾”品牌影响力。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1.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竞争力、渠道竞争力方面得到实际提升,将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根据可行性研究预测,年产10万吨酱油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利润7,960万元。

在营销网络建设的拉动下,公司的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增产能可以稳步消化。

2.抗风险能力分析
虽然募投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量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提高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能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10万吨酱油和食用油,能2012-2014年酱油和食用油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4.56%,考虑到产能建设和较长的达产周期,公司很快面临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增加公司产能,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由于地价和工程造价的上升,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略低于存量资产的投入产出,但从长期看,将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提升,在整体上对公司的生产能力

和产品竞争力构成有力推动。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及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和摊销费用目前有较大程度提高。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约增加折旧和摊销1,670.17万元。

在募投项目实施全部达产后,并按预期实现达产的情况下,每年可产生销售收入44,431万元和净利润7,960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因此,尽管募投项目面临建设期和回收期影响,建设期间内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会较大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农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白砂糖、葡萄糖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调味品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市场的龙头企业。虽然公司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川渝地区取得了竞争优势,但非排他性类似的调味品企业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冲击,国内调味品行业还处于蓬勃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和国内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国内调味品行业巨头在全国范围内对上下游企业的纷纷进入,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泛”而激烈的竞争。在现有条件下,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成长性企业逐步入侵糖产业,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应对上述竞争,可能出现竞争加剧下滑,下滑幅度甚至可能超过30%。

3.调味品市场的拓展风险
公司调味品产品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生产和销售网络,但调味品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影响力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东市场,公司致力于开拓调味品的全国市场。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调味品市场开拓经验和丰富人才,也有调味品产品在华南市场开拓的经验,但区域市场之间、部分行业之间存在差异,如果公司调味品全国市场的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

新开拓市场时,公司通常要承担经销商共同承担商账风险和前期费用等前期投入,并给予经销商使用支持。新开拓市场较高的前期投入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替代的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形象和品牌的培养,公司的“恒香”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千禾”商标被认定为四川著名商标。公司通过行业品牌的美誉度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忠诚度。由于调味品行业产品企业众多,某些调味品企业为了获取短期利益,不惜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造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仿造从而损害客户群体利益的风险,市场声誉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5.投入新产品的风险
为配合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公司决定建设年产1万吨调味品抽提物生产线,新增调味品抽提物产能。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储备,抽提物抽提也是成熟的产品,但公司生产的产品能否如期进入市场并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抽提物抽提的生产可以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和相应一部分设备,销售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但作为新产品其建设和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该时间期间内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经营风险
1.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安全和质量是食品企业的生命,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到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ISO10012:2003计量管理体系。公司同时采用国家信用AA级标准,自成立以来,公司以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系统的量测控制体系合理保障公司产品品质,但是如果发生意外事故,系统的量测控制体系,仍具有局限性,声誉和产品品牌都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处理和善后,甚至可能引起产品声誉、净利润大幅下滑以至于亏损的风险。

2.保有大量库存的风险
由于公司中高端酱油和部分食品的生产周期较长(超过180天),因此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有较多量的半成品。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在产品(包括原酒、原醋)余额分别为6,476.37万元、4,071.52万元及3,649.61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7.89%、35.77%及35.27%,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半成品的存储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仓储管理出现意外,公司保有的半成品存在变质甚至霉坏的风险。同时保有多量的半成品增加了存货资金,增加了因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

3.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调味品产品的销售以经销销售方式为主,食品添加剂产品也有部分通过经销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经营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销售区域内自主经营,其管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4.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与主要研发人员、核心技术员工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无法保证核心技术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政策性风险
1.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2]14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务院规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人占企业从业人数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公司及子公司柳州恒泰2013年度、2014年度取得15%税率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5年度继续按15%税率企业所得税,但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尚需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

如果未来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将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带来的风险
2009年12月,环境保护部推出《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对酿造工业企业的污水排放标准、监测频次监控要求做出了规定,可能增加企业环保投入成本。环保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今后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致使公司环保成本大幅加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10万吨酱油、食用油生产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并具备建设进度及补充营运资金条件。公司对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并结合公司近年来调味品业务经营情况,以行业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发展趋势和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进行判断。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因素导致各项目所面临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万吨酱油、食用油生产项目预计于2020年6月全部达产,达产后公司酱油和食用油的产能将增加20万吨,较2012年末产能增加100%。虽然国内调味品市场竞争激烈,但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但仍有部分“后”产能不能充分释放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万吨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大量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任超群直接持有本公司7,946,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2%。按本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任超群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超群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6%、13.89%及14.85%。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较大金额增加。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同步增长,则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期间内净资产规模短期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购置技术设备及设备,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10月25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发行人于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财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任超群、刘娟以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41001-2015年(借)字第0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产业化龙头企业粮油短期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发行人于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财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任超群、刘娟以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5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产业化龙头企业粮油短期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发行人于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5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财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任超群、刘娟以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5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点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4150000016836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于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6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财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5年11月19日,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3322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自然人保证担保,任超群、刘娟以个担保字第 DB160000010496号《担保合同》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9988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于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7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财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任超群、刘娟以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7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9988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于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8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项下财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任超群、刘娟以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0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点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3322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自然人保证担保,任超群、刘娟以个担保字第 DB160000010496号《担保合同》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点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3322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自然人保证担保,任超群、刘娟以个担保字第 DB160000010496号《担保合同》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27601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的688号3栋15层1503号及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3栋15层1504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11.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2.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3.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40100-2015年(借)字第010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4.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27601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的688号3栋15层1503号及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3栋15层1504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15.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6.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7.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8.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19.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0.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1.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2.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3.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4.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5.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6.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7.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8.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29.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0.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1.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2.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3.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4.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5.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6.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7.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8.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止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顺德区城南街道家和里及配建房屋某土地。

39.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3603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资料等日常周转,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